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建議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
派付中期股息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1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3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5
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5
4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9)，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擬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8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4.00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同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0,45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 (主席)

衣維明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建議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
派付中期股息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有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董事會建議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期股息總額將為4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80,450,000元。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40,45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即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屬合適之舉。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毋須維持現有股份溢價賬水平，並認為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面值，亦不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因派付中期股息而產生的少量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擬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河北省爆發COVID-19，本公司將於大會期間實施以下控制措施，以保障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 (i) 所有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所有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期間須一直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特別是正因COVID-19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亮
謹啟

2021年9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3港仙(「**中期股息**」)予於董事會就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所確定的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派付中期股息或與之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亮

香港，2021年9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收取擬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9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